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

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关于《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4部分：煤制天然气企业》等3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《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4部分：煤制天然气企业》等3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5年8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秘书处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王季锋

联系电话：15326939863

电子邮箱：1525962979@qq.com

- 附件：
1. 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第4部分：煤制天然气企业
 2. 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第4部分：煤制天然气企业编制说明
 3. 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第5部分：煤制乙二醇企业
-

4. 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第5部分：煤制乙二醇企业编制说明
5. 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第6部分：煤制尿素企业
6. 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第6部分：煤制尿素企业》编制说明
7. 征求意见反馈表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
2025年8月1日

